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關連交易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東海資本同意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其中本公司將持有合營企業不多於49.9%股本權益。根據現時的安排,合營企業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東海資本為中國遠大(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約67.13%權益)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被視為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成立合營企業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為成立合營企業的所有適用比率高於 0.1%但少於 5%,因此成立合營企業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成立合營企業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合作方:

- (1) 本公司
- (2) 東海資本

項目內容

本公司與東海資本同意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其中本公司將持有合營企業不多於49.9% 股本權益。

投資總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將為約15,000,000美元並均會以現金支付,其中本公司將會投入不超過約7,485,000美元及取得合營企業不超過49.9%的股本權益。於本公司並未全數支付上述之投入金額期間,待繳足的股本權益及相關的股東權利(代表本公司尚未支付的投入金額佔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約15,000,000美元之比例)將會由東海資本代本公司承擔。向合營企業作出的資本投入需於五年內完成。

該等投資金額為經過本公司與東海資本按公平基礎商並基於合營企業的資金需求而釐定。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將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

合營企業擬主要從事銷售心腦血管醫療設備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識別並投資到北美洲的製造及銷售心腦血管醫療設備之公司,以及於中國進行產品註冊及建立銷售渠道。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而東海資本有權委 任兩名董事。

利潤分配

本公司及東海資本將分別按照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比例分佔合營企業的盈虧。

本集團及各合作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東海資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合營企業擬主要從事心腦血管醫療設備之業務,計劃引入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先進心腦血管造影儀器設備等產品到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市場,預期可強化本集團在中國心腦血管急救和介入治療領域的市場領導者地位,增加本集團現有心腦血管領域相關產品的種類。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東海資本的高素質研發和管理人才能夠互相合作和帶來協同效益,充分利用將會引入的高質量創新產品的發展機遇,帶領合營企業逐漸成長為一間具一定國際競爭力和高增長潛力的醫療器械企業,為本集團帶來業績增長的機會,為廣大股東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對本集團之發展會有益處,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為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海資本持有24,916,943股份,亦為中國遠大(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約67.13%權益)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被視為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成立合營企業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另外,胡鉑先生為胡凱軍先生(為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中國遠大)之侄兒,被視為於成立 合營企業中有利益,並已在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此外,劉程煒先生 為中國遠大之董事,而邵岩博士為東海資本之董事。他們均已自願在批准上述交易之董 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除以上所述,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董事 於成立合營企業中有重大利益,並因此要在批准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因為成立合營企業的適用比率高於 0.1%但少於 5%,因此成立合營企業須遵循上市規則 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的約 67.13%權益 「本公司」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 指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海資本」 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 指 任公司,為中國遠大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一間將會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東 指 海本合資成立,本公司將會投入不超過約 7,485,000 美元至合營企業的註冊股本中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指

「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鉑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僅供識別